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303 室）

主持人：鄭副校長嘉良

記錄：黃文哲

出席者：劉委員瑩三

李委員大興

張委員世杰（請假）

李委員暉（請假）

賴委員兩陽

劉委員吉川

陳委員怡方（請假） 王委員鴻濬（請假） 謝委員耀慶

邱委員錫忠

廖委員志鵬

廖委員順魁

（邱翊承技士代理）

蔡委員駿豪（請假）

列席者：楊副校長維邦 張主任美莉 洪組長藝芬 何秘書俐真

### 一、主席致詞：

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四省計畫現況：

- 1、經濟部 101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執行成效及考評結果：  
本校用水、用電及用油均正成長；年度用電節約率，本校排名 230/246；累計總體節約率排名 167/246；推估用電總目標無法達成評比單位列丙組第六名；推估用水總目標無法達成評比單位列丙組第八名；推估用油總目標無

法達成評比單位列丙組第十五名。

2、本校四省計畫現況趨勢如附件一請參考。

(二) 達基公司提案將本校能源管理系統 (BEMS) 以產學合作方向進行合作，由達基公司進行本校所有用電管理，所節電費可攤提該公司所設置之軟體及成本費用，目前該公司已將合約書草案遞交本校，已請相關單位研發處及主計室先行過目，擇期開會商討合作案之可行性。

(三) 本校於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補助專案 (ESCO) 方面，委請大同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進行本校能源使用狀況調查並做相關節能措施規畫，目前已接近完成，將擇期進行總體簡報，確定廠商後請其提計畫書向能源局申請補助。

洪組長藝芬：目前因台電電價上漲，學生宿舍電費收費相對上漲，如何跟學生說明收費方式，需有詳細之方式或公式。

李委員大興：因學生口耳相傳，部分學生知悉學校有超約用電罰款及尖離峰用電計費方式，若未能用較有信服之方式告知學生，則學生之問題將會更多。

決議事項：請總務處及學務處協調出如何公佈本校學生宿舍收費原則，透明化處理讓學生易於接受。

四、上次節能減碳小組會議列管執行進度報告：

(一) 同意於原民院設置定時開關設備，以利管控，但人員隨手關電，仍為最重要之節電措施。

執行情形：定時開關已設置完成。

(二) 由學生來評估能源節約計畫，透過服務學習或社團，親自參與規劃及目睹執行過程，必可得深刻之節能觀念。本次會議作成具體行動，由學務處請學生會成立社團，專司節能 (包含四省；省電、水、油及紙) 活動，活動

經費及相關獎勵措施編列預算支應。另本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做了那些事，成果應以大紀事方式羅列，作為本次會議之另一具體行動，確認召開會議之功能。

執行情形：經詢學務處稱：由於本校社團成立方式採自願方式籌組，課外活動組已以各管道通知學生本案決議事項，但今年學生並無意願籌組專司節能之社團，故未能成立相關社團（節能會議成果表整理如附件二）。

李委員大興：節能社團之成立，由負責單位找工讀同學發起成立後再行擴展較為可行。

決議事項：由負責單位試著找同學發起成立節能社團。

(三) 同意總務處節水措施中漏水檢修作業，期使漏水率下降，請營繕組執行、找出理工一館漏水或耗水之因及環保組提出之節水措施中，2、3、4 項汰換省水設備案，同意汰換。

執行情形：目前已在理工一館 D 棟水塔出水處裝設水表監看用水量，數據可作為大樓有無漏水現象之證據參考，待數據呈現後再提交理工學院檢討。

劉委員瑩三：營繕組曾請自來水公司進行聽漏水方式判斷漏水處，但經挖掘後效果不好，目前利用小區域管網系統來監控及防止漏水；理工一館原於 D 棟裝設水表後，發現 D 棟用水量非如預期量大，目前已於其他三個水塔出水處亦裝設水表監看用水量並與大樓總水表做比較中。

決議事項：請將監看用水結果提供理工學院參考，再請理工學院進行大樓之用水方式檢討，以利降低其用水量。

(四) 將球場全部設為投幣式，避免不收費造成無人管理浪費之情形，請體育中心進行費率評估建議後，再請總務處於行政會議提出。

執行情形：目前營繕組已簽准將全部球場燈具用電設為投幣式，預計可於本年

度寒假期間設置完成。

(五) 依 102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 101 年度所有大樓配電懲處部分皆暫不執行，惟為推動節能相關獎勵金發放由節能小組另行研議訂定，提請研議。

執行情形：

- 1、 本案決議事項已於 102.10.16 提行政會議討論。行政會議決議：本案請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再行討論獎勵金事宜，原則上朝只獎不罰之方式進行，藉以實質鼓勵各單位；此次提案將討論去年度用電獎懲案時，再一併討論。
- 2、 102 年 9 月 23 日學生宿委會行政中心召開臨時會決議：由於獎勵金及懲處之收受人很有可能與行為人不同一批人，會造成不公平之結果，會中決議建議若有節能，行政中心只取一半之獎勵金，作為活動之經費來源，若用電量增加，則請不作懲處之行為。
- 3、 學務處已於學生宿委會行政中心公告學生配電獎懲內容。

(六) 由於圖書館已提出該大樓之節能計畫，而理工學院三棟大樓用電已超過全校用電 30%，若能由理工學院節電 10%，對學校整體用電降低，會有明顯之效果，若經本委員會認可，爰建議提行政會議請理工學院針對理工一~三館提出節能計畫，有效進行節電相關措施。

決議事項：於行政會議提請理工學院針對理工一~三館，提出節能計畫，另二期活動中心設置委員會案，待明年用電資料較完整後再議。

執行情形：102.10.16 行政會議已決議請理工學院提節能計畫，理工學院則於 103.1.2 提出節能計畫（如附件三）並邀集相關單位參加討論，會議決議另由理工學院提出。

##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請討論 102 年度各大樓配電獎懲表(如附件四)及行政會議決議：101 年度所有大樓配電獎懲案（如附件五）。

決議事項：102 年學生宿舍節電共計 101 萬 7788 元，為鼓勵學生及履行承諾，由學校於業務費中出資給宿舍行政中心 30%獎勵金；另圖書館節電部分，因圖書館自行出資 100 萬進行節電計畫，學校出資 300 萬元投資改善節能設施，依比例計算，由學校提供節電獎勵金之 25%給予圖書館應用；其他單位則依附表金額提供獎勵；102 年懲處方面，實用度數超過配電度數部分，以超過之懲處金額 10%象徵性扣該院業務費方式進行懲處，並以一級單位作為整體來進行獎懲（例：共教會為體育館+游泳池），行政大樓與二期活動中心單位較多，暫不懲處。本決議案請提行政會議中決議後辦理；101 年獎勵金之發放原則與 102 年同，唯依行政會議決議不進行懲處。

第二案：提請討論 103 年度配電獎懲原則：

- 1、以 100~102 年平均實用度數作為配電之基準，若 103 年實用度數低於配電數 90%以下者，予以回饋金回饋；若 103 年實用度數超過配電度數，則由各院自行支付超出之費用。
- 2、理工三館宜部份列入配電計算，方屬合理。
- 3、圖書館配電宜作相關檢討。

決議事項：

- 1、通過以 100~102 年平均實用度數作為配電之基準，若 103 年實用度數低於配電數 90%以下者，予以回饋金回饋；若 103 年實用度數超過配

電度數，則由各院（一級單位）自行支付超出之費用，請將本案提行政會議決議後執行。

- 2、 102 年理工三館用電宜列入理工學院（一級單位）配電中，請修正配電表數據。
- 3、 圖書館 102 年配電已於第 1 案中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 六、臨時動議：

洪組長藝芬：建議學生宿舍用電獎懲部份只算公共用電部分，個人用電方面，

因學生已繳交費用，再次作獎懲，似不甚合理。

劉委員瑩三：需將公共用電及個人用電電表確實區分出後即可執行。

決議事項：配電獎懲只計公共用電，不計個人用電，本案提行政會議決議後執行。

#### 七、散會：